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有關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數及實習時數相關規定，悉依「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系為培育學生具實務運作兼備之能力，學習結合及實踐專業知識於實務場域，以利日後就業準備，特設置「靜宜大學會計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之設置：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授課教師、指導老師以及職涯導師組成，並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實習學生代表列席。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第四條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依「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專任教師皆有義務擔任校方實習指導教師之責。本系校外實習指導教師分派之原則如下：

1. 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實習生由推薦的系主任指導。
2. 新開發實習機構之實習生，原則上由開發機構之教師指導，若開發機構之教師因退休、離職或其他特殊情況無法指導時，則由系主任徵詢主責教師，另徵詢系上其他有意願之教師協助指導之。該開發機構則轉列為既有合作之實習機構。
3. 除上述情況，其他實習機構之指導教師以大四導師為優先，若大四導師無法指導時，則由當學期企業實習之主責教師徵詢系上其他有意願之教師協助指導。
4. 企業實習課程之課務處理，由主責教師負責，由大三升大四的班級導師，協調輪流擔任企業實習(一)與企業實習(二)(三)之主責教師。
5. 如有指導老師未盡前述各項應盡的任務或有實習機構、學生投訴等情事，經確認屬實後，則由系主任徵詢主責教師，另請有意願之教師協助指導之。

校外實習課程時數不計入教師授課鐘點時數，以實際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核發指導費，指導費用依校方規定撥給。有關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則依「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有關校外實習指導教師輔導訪視之次數規範：學期實習實地訪視輔導學生至少一次；學年實習，每學期實地訪視輔導學生至少一次；寒暑期實習得以實地或線上訪視輔導學生至少一次。其中，校外實習為全學期實習之實習指導老師每

學期至少應提供二次以上（含）訪視輔導紀錄；校外實習為寒暑期實習之實習指導老師應提供至少一次以上（含）訪視輔導紀錄。

第六條 實習生之遴選與選課等事宜：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須填寫實習申請表，送業務承辦人員確認資格，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備妥相關文件，經授課老師及實習機構確認錄取資格後，正式進入修習課程審核流程。唯大四學生修習企業實習課程，應視為大學部學分，不可用來抵免碩士班學分。

第七條 實習生學習期末報告及成果：學生應撰寫實習計畫書及實習成果報告，供實習指導教師批閱。實習期滿後由企業與各系實習指導教師評定實習成績，並繳交「學生自我評量暨機構滿意度調查表」及學生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方得取得實習相關課程學分。

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機構與實習指導老師共同評定，其中實習機構對學生實習表現佔 60%，實習指導老師對學生實習表現佔 40%；評核成績合格者，始得採計學分數。

第九條 實習老師於輔導及訪視實習生時，發現實習生適應不良、實習機構有未依實習計畫實施、違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之情事，應立即向系主任提出報告。並應立即協助實習生適應或作其他安置、要求實習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若發現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或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實施勞動檢查。

實習機構應定期舉辦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實習機構之雇主或職場其他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12 年 05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04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0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